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7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6〕1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6年2月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4月24日

为正确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对经营者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未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未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方法的;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作虚假或引人误解宣传的;(三)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

车站、港口、影剧院、景区、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有存在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四)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的;(五)其他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管辖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在辖区内确定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第四条** 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交副本;(二)被告的行为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初步证据;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切实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消费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审判委员会第1677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值此司法解释公布之际,最高人民法院一庭负责人就《解释》的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记者:请介绍一下《解释》出台的原因。**

**答:**众所周知,消费、投资与出口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当前,我国已进入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消费拉动经济增长作用明显增强的重要阶段。2015年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服务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上升到50.5%,首次占“半壁江山”。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6.4%。“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适应消费升级快升,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旨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权益是其核心和基础。最高人民法院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以及消费群体纠纷特点,注重经营者与消费者信息不对称、地位不平等、维权成本过高的实质救济,为发挥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功能,保障消费维权、改善市场环境、提升消费信心、拉动经济增长,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制定了本《解释》。

从法律层面看,2012年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创设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诉讼制度;2013年修订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在第四十七条增加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但上述法律均仅用一个条文作出规定,未明确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内适用及适用范围。实践中,对如何适用上述法律

规定存在分歧意见。2015年6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制定并出台了实施办法。从实践层面看,人民法院至今共受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包括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分别以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手机预装应用软件情况不告知、无法卸载等损害消费者权益为由提起的诉讼,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上海铁路局强实名制制购票乘车后遗失车票的消费者另行购票损害消费者权益为由提起的诉讼。在法院协调下,上述案件当事人就争议问题充分沟通,最终达成和解,并以撤诉方式结案。案件处理实现了保护消费者权益和推动企业发展双赢的良好效果。

201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专项执法检查后,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出台关于消费公益诉讼司法解释。

据此,消费公益诉讼法律制度日渐完善,也逐渐有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出台本《解释》适应了消费需求,必将推动这一制度的发展完善,为构建和谐公平诚信的消费市场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记者:请介绍一下《解释》制定的过程。**

**答:**本《解释》事关社会公共利益,关涉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企业的生存发展,《解释》制定中广泛征求意见,注重倾听

各界呼声。《解释》立项调研形成初稿后,多次召开专家学者与消费者协会座谈会,部分法院征求意见座谈会,书面征求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旅游局等单位意见。历时一年,完成上述工作后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建立公开、透明、高效的审判工作机制,深化审判委员会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司法解释工作透明度,2016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7次会议专题讨论《解释(稿)》。本次会议首次采用开放讨论形式,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等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献言献策,充分发表意见、建议,与审委会委员就《解释》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讨论,提出了诸多有价值的建设性意见,被吸收采纳并写入《解释》。审判委员会采用开放式讨论《解释》,使得社会各界都能有机会从多角度就《解释》稿提出意见、建议,拓宽了民意表达渠道,体现了司法民主,一定程度上也弥补了因消费公益诉讼实务案例较少而起草工作带来的困难,为彰显保护消费者权益与企业规范有序发展并存的价值理念奠定了基础。

**记者:《解释》遵循的原则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解释起草过程中,坚持以下指导原则:一是严守立法本意。在现有法律框架内,遵循立法本意,确保解释内容符合立法宗旨和目的。二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优势,着力解决消费领域突出问题,像商品、服务质量

问题、食品、药品侵权行为,经营者利用优势地位制定不公平、不合理霸王条款等,予以规制。三是注重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紧密结合审判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不贪大求全,解决实际问题,为审判实践提供统一的裁判依据。四是坚持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保障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双方当事人平等行使诉权。

**记者:我们注意到各省级消费者协会名称并不一致,有的称为“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有的称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是否会因与《解释》规定名称不一致而影响起诉主体资格。**

**答:**2013年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第四十七条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践中,省级消费者协会组织名称不一致,有的称为“消费者委员会”,有的称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名称不一致不影响该协会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性质,亦不影响该协会履行法定公益职能。《解释》采用“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的表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表述一致,在理解上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解释原则亦一致,即在判断主体资格上,主要看该协会

是否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社会组织,不能因协会名称与《解释》不一致而否定适格诉讼主体的诉讼地位。

另外,《解释》遵循立法宗旨,保持原告主体资格的适度开放性,比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检察机关可就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国务院《关于充分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规定,“健全公益诉讼制度,适当扩大公益诉讼主体范围”。就此,《解释》第二条第二款对原告主体资格作出适度开放性规定,即除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外,法律规定的或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的机关和社会组织也具有起诉主体资格。

**记者:按照《解释》规定,在消费者产生何种损害时消费者协会可以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答:**《解释》规定的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损,不仅指消费者的实际损害,还包括损害危险。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负有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义务,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即经营者负有对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跟踪服务义务。基于上述法律规定的预防原则,《解释》将以“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侵害社会公

共利益行为纳入可诉范围,并不以造成实际损害为前提。

**记者:如何理解《解释》有关对经营者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可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

**答:**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提起公益诉讼;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起消费公益诉讼。从文字上看,上述法条对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条件表述不同。因此,实践中,对于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提起是否需要以经营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存在不同看法。为遵循立法本意,本《解释》起草过程中,就上述问题专门征求立法机关意见,形成的共识是,公益诉讼系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提起的诉讼,以维护健康有序的社会秩序为目的,最终促进全社会的和谐发展。依照公益诉讼制度安排的价值考量,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当然为提起公益诉讼的必要条件。消费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一般为人数众多且不特定的消费者共同利益,且该利益具有社会公共利益属性。如果经营者虽然损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损害体现为消费者个体损害上,并不必然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如在一起客车事故中,乘客伤亡者众多,但伤亡的乘客是确定的,损害表现在每个乘客的人身、财产损失上。乘客的损害均为个人个体利益损害,可通过提起私益诉讼得到救济。但如果经营者不仅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还同时侵害不特定消费者权益,则此时损害不仅表现为个体私利的损害,还往往体现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如手机经营者在手机中预装大量消耗运行软件,造成手机网络流量消耗。经营者不仅造成已购买手机的消费者损失,还会对将来购买手机的不特定消费者造成损害。此种情形下,众多不特定消费者权益的受损,会产生对市场诚信经营秩序的破坏,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记者:《解释》对公益诉讼制度适用范围作出哪些规定。**

**答:**《解释》第一条明确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范围,即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的诉讼。第二条第二款对原告主体资格作出适度开放性规定,即除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外,法律规定的或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的机关和社会组织也具有起诉主体资格。

**记者:《解释》对公益诉讼案件管辖有何规定。**

**答:**《解释》第三条规定,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管辖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五条的有关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在辖区内确定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记者:《解释》对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有何规定。**

**答:**《解释》第四条对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作了规定。当事人提起诉讼时,应当提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应当提供被告的行为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初步证据。此外,《解释》还规定了公益诉讼案件的管辖、当事人资格、诉讼请求、举证责任、调解和撤诉等问题。

**记者:《解释》对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有何规定。**

**答:**《解释》第五条至第七条对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作了规定。其中,第五条规定了公益诉讼案件的举证责任,当事人应当对其诉讼请求承担举证责任,但有证据证明被告的行为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举证情况,综合全案证据,依法作出裁判。第六条规定了公益诉讼案件的调解和撤诉问题,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申请法院调解,但调解书应当载明被告的行为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初步证据,且调解书应当载明被告的行为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初步证据,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第七条规定了公益诉讼案件的撤诉问题,当事人可以申请撤诉,但撤诉后,当事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诉讼。

(三)消费者组织就涉诉事项已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的规定履行公益性职责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其释明变更或者增加停止侵害等诉讼请求。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公告案件受理情况,并在立案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或者社会组织,可以在一审开庭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准许参加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第八条** 有权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或者社会组织,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申请保全证据。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申请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主张权利。

**第十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受理后,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请求对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的诉讼予以中止,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十一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原告在诉讼中承认对己方不利的事实,人民法院认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确认。

**第十三条** 原告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原告认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主张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裁判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十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可发出司法建议。

**第十五条**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其他依法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或者社会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已为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提起的诉讼,原告、被告均无需举证证明,但当事人对该事实有异议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

# 积极稳妥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构建和谐公平诚信消费市场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罗书臻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切实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消费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审判委员会第1677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值此司法解释公布之际,最高人民法院一庭负责人就《解释》的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记者:请介绍一下《解释》出台的原因。**

**答:**众所周知,消费、投资与出口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当前,我国已进入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消费拉动经济增长作用明显增强的重要阶段。2015年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服务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上升到50.5%,首次占“半壁江山”。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6.4%。“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适应消费升级快升,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旨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权益是其核心和基础。最高人民法院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以及消费群体纠纷特点,注重经营者与消费者信息不对称、地位不平等、维权成本过高的实质救济,为发挥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功能,保障消费维权、改善市场环境、提升消费信心、拉动经济增长,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制定了本《解释》。

从法律层面看,2012年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创设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诉讼制度;2013年修订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在第四十七条增加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但上述法律均仅用一个条文作出规定,未明确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内适用及适用范围。实践中,对如何适用上述法律

规定存在分歧意见。2015年6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制定并出台了实施办法。从实践层面看,人民法院至今共受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包括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分别以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手机预装应用软件情况不告知、无法卸载等损害消费者权益为由提起的诉讼,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上海铁路局强实名制制购票乘车后遗失车票的消费者另行购票损害消费者权益为由提起的诉讼。在法院协调下,上述案件当事人就争议问题充分沟通,最终达成和解,并以撤诉方式结案。案件处理实现了保护消费者权益和推动企业发展双赢的良好效果。

201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专项执法检查后,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出台关于消费公益诉讼司法解释。

据此,消费公益诉讼法律制度日渐完善,也逐渐有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出台本《解释》适应了消费需求,必将推动这一制度的发展完善,为构建和谐公平诚信的消费市场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记者:请介绍一下《解释》制定的过程。**

**答:**本《解释》事关社会公共利益,关涉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企业的生存发展,《解释》制定中广泛征求意见,注重倾听

各界呼声。《解释》立项调研形成初稿后,多次召开专家学者与消费者协会座谈会,部分法院征求意见座谈会,书面征求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旅游局等单位意见。历时一年,完成上述工作后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建立公开、透明、高效的审判工作机制,深化审判委员会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司法解释工作透明度,2016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7次会议专题讨论《解释(稿)》。本次会议首次采用开放讨论形式,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等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献言献策,充分发表意见、建议,与审委会委员就《解释》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讨论,提出了诸多有价值的建设性意见,被吸收采纳并写入《解释》。审判委员会采用开放式讨论《解释》,使得社会各界都能有机会从多角度就《解释》稿提出意见、建议,拓宽了民意表达渠道,体现了司法民主,一定程度上也弥补了因消费公益诉讼实务案例较少而起草工作带来的困难,为彰显保护消费者权益与企业规范有序发展并存的价值理念奠定了基础。

**记者:《解释》遵循的原则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解释起草过程中,坚持以下指导原则:一是严守立法本意。在现有法律框架内,遵循立法本意,确保解释内容符合立法宗旨和目的。二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优势,着力解决消费领域突出问题,像商品、服务质量

问题、食品、药品侵权行为,经营者利用优势地位制定不公平、不合理霸王条款等,予以规制。三是注重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紧密结合审判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不贪大求全,解决实际问题,为审判实践提供统一的裁判依据。四是坚持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保障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双方当事人平等行使诉权。

**记者:我们注意到各省级消费者协会名称并不一致,有的称为“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有的称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是否会因与《解释》规定名称不一致而影响起诉主体资格。**

**答:**2013年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第四十七条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践中,省级消费者协会组织名称不一致,有的称为“消费者委员会”,有的称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名称不一致不影响该协会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性质,亦不影响该协会履行法定公益职能。《解释》采用“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的表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表述一致,在理解上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解释原则亦一致,即在判断主体资格上,主要看该协会

是否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社会组织,不能因协会名称与《解释》不一致而否定适格诉讼主体的诉讼地位。

另外,《解释》遵循立法宗旨,保持原告主体资格的适度开放性,比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检察机关可就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国务院《关于充分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规定,“健全公益诉讼制度,适当扩大公益诉讼主体范围”。就此,《解释》第二条第二款对原告主体资格作出适度开放性规定,即除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外,法律规定的或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的机关和社会组织也具有起诉主体资格。

**记者:按照《解释》规定,在消费者产生何种损害时消费者协会可以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答:**《解释》规定的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损,不仅指消费者的实际损害,还包括损害危险。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负有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义务,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即经营者负有对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跟踪服务义务。基于上述法律规定的预防原则,《解释》将以“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侵害社会公

共利益行为纳入可诉范围,并不以造成实际损害为前提。

**记者:如何理解《解释》有关对经营者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可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

**答:**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提起公益诉讼;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起消费公益诉讼。从文字上看,上述法条对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条件表述不同。因此,实践中,对于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提起是否需要以经营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存在不同看法。为遵循立法本意,本《解释》起草过程中,就上述问题专门征求立法机关意见,形成的共识是,公益诉讼系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提起的诉讼,以维护健康有序的社会秩序为目的,最终促进全社会的和谐发展。依照公益诉讼制度安排的价值考量,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当然为提起公益诉讼的必要条件。消费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一般为人数众多且不特定的消费者共同利益,且该利益具有社会公共利益属性。如果经营者虽然损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损害体现为消费者个体损害上,并不必然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如在一起客车事故中,乘客伤亡者众多,但伤亡的乘客是确定的,损害表现在每个乘客的人身、财产损失上。乘客的损害均为个人个体利益损害,可通过提起私益诉讼得到救济。但如果经营者不仅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还同时侵害不特定消费者权益,则此时损害不仅表现为个体私利的损害,还往往体现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如手机经营者在手机中预装大量消耗运行软件,造成手机网络流量消耗。经营者不仅造成已购买手机的消费者损失,还会对将来购买手机的不特定消费者造成损害。此种情形下,众多不特定消费者权益的受损,会产生对市场诚信经营秩序的破坏,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6年4月26日(总第6646期)

姚致珍、闫海峰: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胡雪峰与你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你二人作为被执行人,现已进入执行阶段。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晋0105执字第375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李霞: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与你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川17102执6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并限你于本公告60日届满的3日内向本院选择评估机构,逾期不,视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届时本院将依法对你所有的房屋(房权证号:西房权证西昌字第0101747号)进行评估、拍卖。

刘川西铁路法院 成都子信信邦臣商贸有限公司、刘长河、张宇: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川成蜀证执字第177号执行证书于2016年1月20日立案受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川0106执4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等二人向申请人履行支付4624708元,执行费48647元等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院已于2015年6月11日查封刘长河名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24层2号办公用房(权2355743)一套、张宇名下位于成都市成华区荆翠中路88号8栋2单元8层1号房屋(权2451324)一套。公告期满第二星期的星期日上午9时30分,特通知你们双方准时到本院委托鉴定、评估、拍卖中心办公室参加选定评估机构事宜,逾期视为放弃选定权利,届时本院随即选出评估机构。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成都天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建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成民初字第1854号判决书于2016年1月13日立案受理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川0106

执232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否则,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罗飞:本院受理龚秀彬申请执行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川1602执755号执行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

【四川】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城建分公司:本院执行的广安市鑫鑫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追加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广安执字第713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四川】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城建分公司、代光荣、叶中叶:本院执行的广安市联道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追加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广安执字第165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

【四川】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缪斌、天津钱坤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储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申请执行(2015)南民初字第1200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津0104执271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即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缪维荣、范小丽、天津钱坤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储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申请执行(2015)南民初字第1202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津0104执269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即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崔哲武:本院受理天津青果模具配件有限公司申请执行

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本院依法对你名下车牌号为津JHS522的汽车一辆予以查封,并进行评估。现经天津市华龙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车辆进行评估,估价报告编号:津法龙车鉴估[2016]第003号,评估价值为8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你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在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且仍未自动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车辆。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崔哲武:本院受理天津青果模具配件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本院依法对你名下车牌号为津JHS522的汽车一辆予以查封,并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津0111执恢987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你对拍卖裁定有异议,应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且仍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车辆。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薛宏超:本院受理(2014)吉执字第644号申请执行人薛宏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无法与你联系,向你公告送达:1.拍卖结论书。2. (2014)吉执字第644号执行裁定书。对你所有的位于吉林县萨尔区蔬菜大棚4基地旁的砖混二层楼一幢,砖窑一座以保留价252937.6元,交付申请执行人薛宏超竞买本案案款193831元。逾期利息27476元,诉讼费1000元,拍卖费1500元,评估费5000元,执行费2808元,共计231615元,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申请执行人薛宏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新疆】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张伟福:我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伟福与被告法人吉建宗、徐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5)新执字第1910-1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已进入执行。我已委托乌鲁木齐市区发价格事务所有法律责任公司对你案中所涉及的张伟福所有的新A86N72黑色本田思铂睿小型轿车进行了作价评估,评估价格为86890元。因张伟福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价格评估报告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为送达。如对评估价格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逾期我院将依法进入拍卖程序。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送达执行文书

贵阳春晖物资有限公司、周晓玲:本院受理曹慧春申请执行贵阳春晖物资有限公司、周晓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黔0102执258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本院(2015)南民初字第248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一、归还申请人曹慧春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自2013年10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二、承担案件受理费18930元,执行费12654元;三、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再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贵州】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郇明、郇都市峰峰利恒商贸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申请人郇明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执行本院(2015)民初字第281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403执138号执行通知书。本院(2016)冀0403执138号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本院(2016)冀0403执138号失信人名单告知书,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开封市金珠老黄记餐饮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李瑞麟、李倩楠:本院受理田永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执行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顺法执字第501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传票。(2015)顺法执字第501-1号、第501-2号执行裁定书。本院依法查封了开封市金珠老黄记餐饮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全部商标专用权,查封了李倩楠名下的位于开封市紫云台小区6号楼东单元1层东房屋,及豫AN5X56牌号汽车,查封李瑞麟、李倩楠名下在开封市金珠老黄记餐饮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份额的投资权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永波: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建齐申请执行(2012)山民初字第2824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山初字第479-11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依法拍卖你所持有的位于鹤壁市淇滨区未来凤凰城一期32号楼2单元902号的房产一套,限